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8		100 年 10 月 1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0頁 共 9 頁		115 年 08 月 12 日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製訂	審查	核准
2	102.06.27	請詳 102.06.27 修正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3	106.08.04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4	111.11.04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5	114.05.08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6	115.08.12	請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鄭宇宏	董事長	董事會

本文件為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專有之財產，未經書面許可，不許列印、複印、或轉換成其他形式使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8		100 年 10 月 1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1頁 共 9 頁		115 年 08 月 12 日

1. 目的與適用範圍：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1.2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1.3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內部人：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其內部人範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本公司之內部人，上述內部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申報「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

1.3.1. 董事及經理人就任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1.4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內部人外，尚包括基於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及喪失 1.3 及 1.4 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本公司應建立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隨時更新。

1.5 本程序由本公司財務部制修與維護，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2.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2.1 本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如下：

2.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

2.1.2.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2.1.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2.1.4. 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2.2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作業流程：

2.2.1 財務部應設有專人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對外資訊，包含定期或不定期之申報事項或重大訊息公告。

2.2.2 申請單位辦理重大訊息申報或發布訊息前應填寫「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若屬特定事項且涉有重大性原則判斷者，需加填報「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依序呈核。

2.2.3 遇特殊緊急狀況須立即對外公告或對外說明之情形時，董事長得成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小組，該小組必要成員為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級主管、財會主管。董事長亦得指定總經理或副總經理為最高主管核決該重大資訊之處理、揭露機制及異常處理等。

2.3 內線交易：

2.3.1 係指依 1.4 規範之人員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對本公司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2.3.2 前點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前點第二項所定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辦法辦理。

2.3.3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3.1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3.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聲明書』。

3.1.2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3.1.3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1.4 財會人員或處理資訊之人員除呈核對象外，不得於對外揭露前向其他人員明示或暗示其資訊內容，惟經授權諮詢主管機關、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機構者除外。

3.2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3.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3.2.2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3.2.3 本公司應確保3.2.1與3.2.2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3.3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4.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4.1 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4.1.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4.1.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4.1.3 資訊應公平揭露。

4.2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4.2.1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4.2.2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4.3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4.4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4.5 處理實施細則：

4.5.1 「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下稱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計 53 個款次，係屬對上櫃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之情事而訂有 52 款明確內容及 1 款概括條款，復就該 53 個款次，依其款次內容簡要分為三類：

(1) 第一類為發生該等情事即須發布(例:董事長變動、公司遭檢調搜索)；

(2) 第二類為達到該金額或比例標準即應發布(例：取得或處分資產達 3 億元、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 100 萬元以上)；

(3) 第三類為特定事項但涉有重大性與否之判斷，包括重訊處理程序第 4 條第 1 項第 2、3、10、26 及 53 各款（如公司或負責人涉有訴訟、嚴重減產或停工、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災難或罷工等對財務、業務或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情事），係屬涉有重大性原則判斷者，本公司須依決策或發生事件對其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影響程度，據以評估重大性，以判斷是否發布重大訊息。

4.5.2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評估程序、對象、內容、核決程序、陳核紀錄保存及流程：(流程圖：詳附表一)

項目	內容
評估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符合下列標準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一)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三) 全部/部分停工、全部或主要部份資產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業務合作計畫、互不競爭承諾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 、終止或解除，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五) 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汙染、資通安全事件、遭主管機關處分或其他重大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七)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項目	內容		
揭露對象	政府主管機關/單位	機構法人(包括銀行)	一般股東、媒體記者
揭露內容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除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外，可增加部分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但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不可超出此項範圍。

項目	內容
發佈前核決程序	申請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若屬特定事項且涉有重大性原則判斷者需多填報）經部門主管簽核，及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送交財務部檢視複核後，仍應會簽至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確保其知悉揭露內容。
陳核紀錄之保存	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5. 異常情形之處理

5.1 異常情形之報告

5.1.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董事長報告，董事長得召集專責小組及相關人員進行了解、討論應對措施，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5.1.2 董事會或董事長得授權稽核部門針對前述之洩漏案進行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5.2 違規處理

5.2.1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5.2.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6.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6.1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6.2 教育宣導

6.2.1 財務部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6.2.2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7. 控制重點

7.1 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是否依核決權限呈核並經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審閱。

7.2 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之資訊是否與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填載之內容相符，且在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

7.3 本公司董事及新任經理人是否已簽署聲明書及即時申報。

7.4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電子方式傳送時，是否已採取必要的保護與加密規定與處理。

7.5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是否已填具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涉及重大性判斷者是否加附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並留存評估依據。

7.6 專責小組針對內部重大資訊洩漏情事，有無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7.7 內部稽核人員是否依定期稽查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

7.8 是否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與新任左列任職者，就本作業程序處理規定提供教育宣導並留存教育宣導記錄備查。

7.9 財報封閉期間董事是否未交易公司股票。

8. 依據資料：

8.1 證券交易法及施行細則。

8.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等。

8.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

8.4 附表一：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

9. 相關表單

9.1 聲明書（適用表單編號：AM03-1-A 一般從業人員； AM03-A 董事經理人）

9.2 CX18-A 重大資訊公告申請表

9.3 CX18-B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Franbo Lines Corp.

文 件 編 號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制 定 日 期
CX18		100 年 10 月 11 日
版 次：6		修 訂 日 期
頁 次：第9頁 共 9 頁		115 年 0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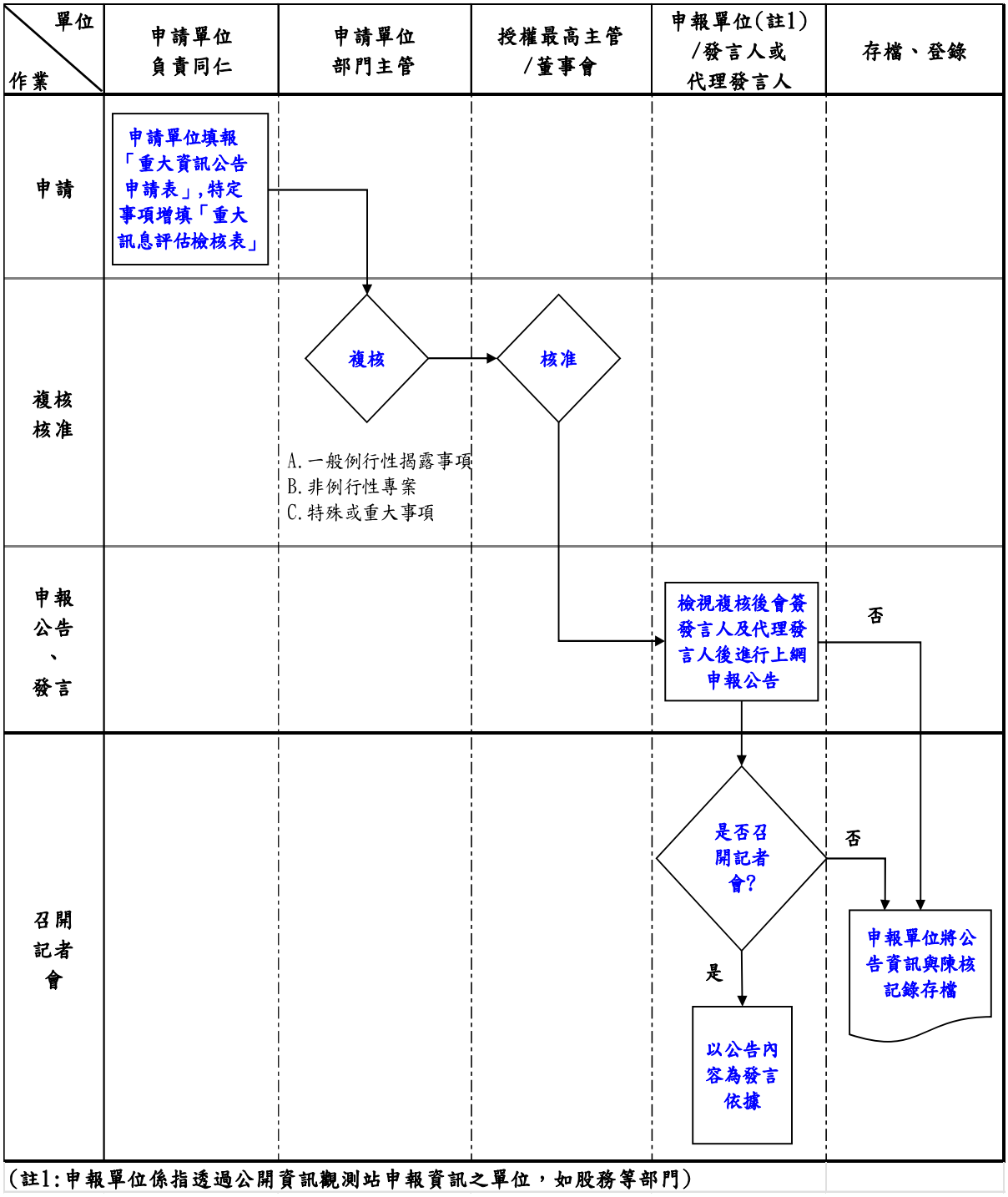
附表一：重大資訊揭露作業流程圖